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0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張少卿小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長
老興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6/03-04(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文件 罰款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9/03-04(02)號 —— 政府當局就門牌號
文件 數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37/03-04(02)號 —— 政府當局就小型工
文件 程監管制度(第二
部分)提供的資料
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確定在制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該條例”)內有關罰款的條文時，釐定罰款額所參考的事項；

- (b) 檢討把罰款額與建築成本指數掛鉤是否恰當。有建議指可參考消費物價指數；
- (c) 針對將該條例第40(2AA)條所訂罪行(即在進行核准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會導致違反建築規例，但沒有將此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最高罰款由25萬元提高至150萬元的建議作出檢討；
- (d) 檢討把該條例第40(2AA)條所建議的罪行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是否恰當；
- (e) 全面檢討現時在街道名稱及建築物門牌號數方面的展示情況，並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委員關注到全港街道名稱及門牌號碼展示不足的情況。一名委員亦關注到，通常大型商場的門牌號數只在入口處展示，但面向或毗鄰有關街道的店舖卻沒有展示門牌；及
- (f) 在下次會議解答委員提出的下列問題：
 - (i) 建議中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會否因為承建商及大廈業主不願或未能遵從擬議規定而出現反效果，有違推行此計劃的原意；
 - (ii) 會否把未有改變建築物中關於結構部分的消防裝置改動工程視為該條例第41(3AA)(a)條所訂明的獲豁免工程；
 - (iii) 倘空調機支撐架的竣工圖則發現出錯，有關的承建商及／或業主須否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 (iv) 若承建商在現有支撐架上安裝新空調機時，支撐架脫落傷及他人，該承建商及／或有關業主須否為此負上法律責任；及
 - (v) 有否任何機制及措施處理現有支撐架的問題，而若該等構築物脫落而傷及他人，根據該條例，有關業主須否就此負上刑事責任。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3. 秘書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6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2500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繼續討論有關罰款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6/03-04(01)號文件) (a) 香港工程師學會就罰款額與建築成本指數掛鉤，以及建議提高《建築物條例》“該條例”第40(2AA)條所訂罪行的罰款額等事宜提出關注 (b) 可否參考消費物價指數以釐定罰款額 (c) 過往數年打擊第40(2AA)條所訂罪行的執法行動 (d) 關注到第40(2AA)條所訂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2(b)及(c)段採取行動
002501 - 00301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最初制定該條例所訂的罪行時，按何原則及標準釐定該等罪行的罰款額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2(a)段提供資料
003011 - 00461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主席	關注到罰款額與建築成本指數掛鉤，以及就第40(2AA)條所訂罪行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等事宜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004611 - 005029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建議將第40(2AC)條所訂罪行的罰款額提高，以及政府當局研究為涉及關乎小型工程的罪行另訂一套罰則等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030 - 005545	政府當局	簡介有關門牌號數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59/03-04(02)號文件)	
005546 - 005945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差餉物業估價署確保正確展示建築物門牌號數的工作	
005946 - 01162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何鍾泰議員 黃宏發議員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混亂及不規則的展示情況 (a) 為有面向街道店舖的大型商場分配門牌號數 (b) 關注到全港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展示不足的情況 (c) 要求全面檢討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的展示情況，並將檢討結果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作跟進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
011621 - 013000	政府當局	簡介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第二部分)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37/03-04(02)號文件)	
013001 - 02001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炳章議員 李鳳英議員 黃宏發議員	監管小型工程(例如豎設空調機金屬支撐架)的需要 (a) 可否將若干小型工程豁免於小型工程監管範圍以外 (b) 關注到大廈業主及現有小型工程承建商能否遵從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 (c) 詢問小型工程承建商及大廈業主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錯誤小型工程竣工圖則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d) 詢問小型工程承建商倘於安裝新空調機時現有支撐架脫落，該承建商及大廈業主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e) 詢問提交和查閱小型工程竣工圖則的收費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會議紀要第2(f)段所提出的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f) 關注到欠缺機制處理現有空調機支撐架的問題 該條例所豁免工程的範圍 (a) 詢問未有改變建築物中關於結構部分的消防裝置改動工程會否視為該條例第41(3AA)條所訂的“獲豁免工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6日